



##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312865

傳真：02-23755594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(102)律聯字第10209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性侵害犯罪案件偵查中律師如為告訴代理人，並直接提起告訴時，告訴狀應將被害人之姓名以代號為之，就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作成對照表，並將該對照表彌封，再提交地檢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12條規定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他身分之資料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保密。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。行政機關、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。且個人資料保護法亦規定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。
- 二、「司法院」曾於101年5月25日以秘台廳刑二字第1010014760號函知本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，律師於法院審理中受委任擔任性侵害犯罪案件之告訴代理人、辯護人或附帶民事訴訟代理人時，有關各式書狀之撰寫，應注意勿揭露足資識別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身份資料之內容。故就偵查中律師如為告訴代理人，並直接提起告訴時，應比照辦理。